

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及地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11月23日，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E3小区，占地面积1680m²，建筑面积1680m²，主要从事人造板防水剂和添加剂的生产的企业，年产1800吨防水剂、500吨脱模剂、100吨防潮助剂1、100吨防潮助剂2、1000吨分散剂，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一班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7月，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了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4年8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95号），于2024年9月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283568203396B001X。公司委托编制了《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已于2024年9月建设完成。本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17日连续两天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本公司委托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签名：

夏小飞

梁嘉胜

李明

朱瑞平

梁卓慧

张顺理

三、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增一台乳化罐，为生产分散剂的专用设备，以减少洗罐次数；另外项目建设将原有的 54kW 电蒸汽锅炉升级为 72kW 电蒸汽锅炉，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经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及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格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

签名：夏小飞

梁嘉胜

李雄

朱瑞阳

梁卓慧
张珏琪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边界的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2t/a，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签名: 梁小飞

梁嘉胜

李耀

朱瑞西

梁卓慧

张昭琪

肇庆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瑞华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朱瑞卿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梁嘉欣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580611596	441283199009221017
麦小飞	肇庆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长	13546118420	14222519910083516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16
马晓琪	肇庆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5521270056	441202199504062529